



43458 – 可以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因为法土麦（愿主喜悦之）的恼怒而恼怒中得出结论：法土麦是不犯错误的吗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“拉菲多派”的一部分人制造了一个难题，他们说法土麦（愿主喜悦之）是不犯错误的，他们的证据是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法土麦是我的一部分，谁惹怒了她，就已经惹怒了我。”他们说：既然法土麦（愿主喜悦之）的恼怒是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恼怒，而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恼怒是真主的恼怒，所以法土麦（愿主喜悦之）不会为了虚伪之事而恼怒，也就是说她是不会犯错的，怎样回答他们的这个疑难问题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“拉菲多派”是一伙善于诡辩的人士，他们经常引起许多无谓的疑惑，夸大疑惑使之变成所谓的事实，然后抛在老百姓的面前，以此与他们争辩；但是真主使一些学者精通宗教，明察各种疑问，他们肯定会揭露这些人的疑惑以及他们证据的软弱无力，包括询问者刚才所提到的这个疑惑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回答这个疑惑：

第一：“拉菲多派”通过这段圣训求证，他们引用询问者所叙述的这种推理，他们最后的目的在于攻击艾布·百克尔（愿主喜悦之），因为艾布·百克尔曾经惹怒了法土麦，当时他阻止法土麦（愿主喜悦之）要求分享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遗产，如果事实如此，艾布·百克尔的确惹怒了法土麦（愿主喜悦之），当然也就惹怒了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最后必然惹怒了真主！！这是他们的无知和愚蠢，因为这一段圣训从根本上来说是针对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的。布哈里和穆斯林辑录：密斯沃勒·本·麦赫勒迈传述：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向艾布·哲海里的女儿求婚，法土麦（愿主喜悦之）听到了此事，她就来到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跟前说：“你的族人都胡说你不会为了自己的女儿恼怒，现在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都去向艾布·哲海里的女儿求婚了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站起来了。她在作证的时候听到使者说：“赞主赞圣之后，我把女儿嫁给艾布·阿斯·本·拉比尔，他与我谈话，并且相信我。法土麦是我的一部分，我不喜欢有人伤害她。以真主发誓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女儿绝不可



能与真主的敌人的女儿共事一夫”，所以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放弃了求婚。在布哈里的传述中说：“法土麦是我的一部分，谁惹怒了她，就已经惹怒了我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3532段）和（3556段）以及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449段）辑录。观察一下上述的传述，如果有人应该被贬低，那么，被贬低的人应该是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，因为上述圣训出现的原因就是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想娶艾布·哲海里的女儿，就在这个时候法土麦（愿主喜悦之）才恼怒了。原理学家们肯定教训取决于文字的普遍意义，而不是取决于特殊的原因；他们同样肯定原因首先并入明文之内，无论如何都不能把它排除在明文之外；如果“拉菲多派”想通过这段圣训达到贬低艾布·百克尔（愿主喜悦之）的目的，由于他们自己的无知和混淆黑白，他们隐瞒了这个贬低——即便是已经发生的——首先应该针对的是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。

第二：这段圣训中提到的恼怒，是由于上述的特定原因而发生的，它说明恼怒不是因为法土麦（愿主喜悦之）是不会犯错误的或者如“拉菲多派”所说的那样，而是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注重女儿的感受，凡是使她恼怒的事情也会使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恼怒，穆斯林辑录的圣训可以作为证据：“法土麦就是我的一部分，凡是伤害她的事情也会伤害我。”这就是对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本人的伤害，而与“拉菲多派”所说的不会犯错误没有丝毫的关系。

第三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其它的正确的圣训中说：“谁服从了我，就已经服从了真主；谁违抗了我，就已经违抗了真主；谁服从了我的官员，就已经服从了我；谁违抗了我的官员，就已经违抗了我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718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835段）辑录。这是大家一致同意的，甚至“拉菲多派”也一样：使者的官员不会成为不犯错误的，而且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派遣的一部分官员在许多事情中犯了错误，违背了真主的经典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行；据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正确的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派遣了一个小分队，任命了一个辅士为官长，命令大家要服从他。这个人在非常气愤的情况下说：“难道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命令你们要服从我吗？”大家说：“不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了。”他说：“你们为我收集一些木柴。”大家收集了一些木柴，他说：“你们点燃木柴！”大家就点燃了木柴。他说：“你们全部进入烈焰之中！”他们想进入烈焰，但是有的人互相拉扯，并且说：“我们逃离烈焰，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跟前去告状。”就这样，柴火熄灭了，这个官长的怒气也平息了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得知此事后说：“假如你们走进了烈焰，直到复活日你们都无法从烈焰中走出来。须知，在合理的事情中要服从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085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840段）辑录。因此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以合理的事情限制了服从。同样，如果法土麦（愿主喜悦之）的恼怒是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恼怒，学者们一致认为也应该



以合理的事情受到限制；如果法士麦（愿主喜悦之）的恼怒与真主的法律相抵触，那么，合理的事情就是实践真主的法律，哪怕法士麦（愿主喜悦之）恼怒也罢！所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假如穆罕默德的女儿法士麦偷盗了，我一定会割断她的手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穆罕默德的女儿法士麦，你和阿里从真主的那里赎回自身吧，我不能为你俩在真主的那里掌握一点点权力。你俩现在向我要多少钱财都可以。” 敬请参阅《先知圣行的方针》4 / 250

真主至知！